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削減股本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削減股本	4
— 重選退任董事	6
— 股東特別大會	7
—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涵義：

「削減股本」	指	有關註銷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之全部進帳額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款項並由此產生足夠之進帳款項以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之建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削減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10頁，及其任何續會
「高等法院」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削減股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高等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本之時間安排，故有關日期只屬暫定日期：

高等法院確認削減股本

呈請之聆訊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執行董事：

徐惠中
王立新
任鎖堂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 (主席)
沈翎
張壽連
李林虎
宗慶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陳維端
丁良輝

敬啟者：

削減股本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布，擬向股東提呈削減股本之建議，當中涉及註銷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之全部進帳額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款項以產生足夠之削減股本進帳款項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

削減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之進帳額為125,374,060.25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額為3,503,361,724.9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高等法院確認將本公司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之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至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之15,000,000港元股本，特別資本儲備帳目據此設立。因削減股本所產生為數125,374,060.25港元之進帳，根據本公司向高等法院給予的承諾，撥入特別資本儲備帳以於日後抵銷或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200,804,000港元。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款額乃由本公司多次發行股份之溢價所產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可准許公司申請以股份溢價抵銷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未經綜合基準計算）為889,802,014.00港元。該累計虧損來自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作出之準備，主要為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次為呆壞帳之準備。建議進行之削減股本是將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之全部進帳額125,374,060.25港元予以註銷及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款項764,427,953.75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889,802,014.00港元之進帳總額將撥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削減股本並不涉及削減任何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未繳足股本之任何責任或對任何已繳足股本或於特別資本儲備帳或股份溢價帳之任何進帳額之任何股東之付款。

條件

削減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及
- (ii) 高等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及高等法院頒令之文本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於公司註冊處登記。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削減股本將於上文第(ii)項所述於高等法院命令登記時即時生效，預期為緊隨高等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儘管緊接本函件前「預期時間表」一節對相關日期提供若干指引，由於須取決於削減股本須獲股東批准及高等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本之時間安排，目前尚未能確定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等法院提出削減股本之申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知會股東預期之生效日期及（如適當）向高等法院作出申請的進展及結果。

削減股本之原因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高等法院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前進行之中期聆訊上，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中包括，於特別資本儲備帳之款項於日後只用作抵銷或削減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用途。

除履行向高等法院作出的承諾外，由削減股本產生的進帳額以抵銷本公司同等數額的累計虧損之申請，旨在令本公司可提前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時間並使本公司的帳目得以與其現有資產接近一致。

然而，股東應注意，即使削減股本生效，本公司亦不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

削減股本之影響

實施削減股本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有關支付與削減股本相關開支者除外）或股本。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本將對本公司股東資金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削減股本前 之未經審核結餘 千港元	削減股本後 之未經審核結餘 千港元
股東資金		
已發行股本		
— 1,714,440,521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85,722	85,722
股份溢價	3,503,362	2,738,934
資本儲備	48,380	48,380
特別資本儲備	125,374	—
一般儲備	15,600	15,600
購股權儲備	21,558	21,558
累計虧損	(889,802)	—
	<u>2,910,194</u>	<u>2,910,194</u>

重選退任董事

再者，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董事會授予權力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為止及，無論如何，該董事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任鎖堂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將按照細則第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就退任董事任鎖堂先生尋求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資料載列如下：

任鎖堂先生

任鎖堂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irst Harvest Limited之董事。任先生持有中國河北礦冶學院之有色金屬冶金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化工冶金研究所之化工冶金工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證書。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並在其

董事會函件

中國及海外數家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中國五礦進口總部第二業務部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在巴西之中國五礦海外附屬公司出任高職。任先生在國際金屬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任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以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任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1,600,000港元（包括每年房屋津貼300,000港元）。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及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此外，任先生可享有管理獎金，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參考每一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不會再次發生項目（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決定。然而，服務合約載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提前告退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任先生之委任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類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削減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首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而餘下決議案則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任鎖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由為數3,503,361,724.99港元至2,738,933,771.24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載於上述附註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當時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而佔有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